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 號案 類 別：警政、消防

動 議 人：吳韋達

附 議 人：張錦昆、施佩妤、楊子賢、陳銘鎔、劉珊伶、周君綾、劉淑芳、涂俊任、曹嘉豪

案 由：為避免誤罰且同時維護公共安全，建請縣府針對科技執法設備設置路段，建立緊急任務車輛之自動比對與主動銷單機制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5 月 6 日府授警交字第 115015794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席關心建立本縣科技執法緊急任務車輛之自動比對與主動銷單機制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本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辦理。二、為主動辨識因避讓救護車所衍生的違規行為，並主動不予舉發，從源頭減少不必要的開罰與後續申訴，本縣警察局已擇定埔心鄉中山路 1 段與柳橋東路口（鄰近部立彰化醫院，救護車進出頻繁）作為試辦路口，升級原設置測照設備，導入 AI 影像辨識過濾系統，主動撤除民眾因避讓救護車所衍生的違規行為，並俟後續執行成效，擴大辦理設置地點。」。

正本：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吳韋達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錦昆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施佩妤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楊子賢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銘鎔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珊伶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周君綾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劉淑芳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涂俊任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服務處

副本：本縣警察局

二、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衛 生

動 議 人：曹嘉豪

附 議 人：周君綾、施佩妤、黃千宴、吳韋達、葉永清、白玉如、陳玉姬、林宗翰、陳銘鎔、蕭妤亘、吳錦潭、詹木根、李浩誠、溫芝樺、張春洋、張國棟、涂淑媚、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推動「彰化縣飲品衛生與兒童健康專案」，強化手搖飲及冷飲食品衛生管理，提高食品抽查透明度，並結合校園減糖教育，以維護縣民食品安全及兒童健康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彰化縣政府 115 年 5 月 20 日府授衛食字第 115013387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嘉豪等議員建請縣府研議『彰化縣飲品衛生與兒童健康專案』，強化手搖飲、冷飲食品衛生管理及校園減糖教育，以維護縣民食品安全及兒童健康案，復如說明段，

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本府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市售冷飲食品衛生管理及校園減糖教育，說明如下：(一)冷飲品衛生管理：1、落實食品業者登錄：督導冷飲業者依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強化業者管理。2、執行衛生稽查：每年進行冷飲店原料、人員、製作環境及器具設備等衛生稽查及標示查核。3、抽驗市售冷飲品：定期抽驗冷飲品，並依法公布不合格資訊。4、辦理衛生講習：辦理飲冰品業者衛生講習，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二)校園減糖教育推動情形：從法規、制度、課程與督導等面向，全面落實校園減糖政策。1、率先全國推動校園禁止含糖飲料政策：本縣率先全國於 106 年將含糖飲料禁止進入校園納入本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範，並定期查核校園午餐、員生社及販賣機，以營造健康校園環境。2、跨局處整合推動宣導：(1) 衛生局與教育處共同合作，結合學校辦理校園減糖宣導，自 108 年起於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放『新生攜帶水壺通知單』，鼓勵家長為學童準備水壺，培養良好飲水習慣；並將飲用白開水融入課堂與校園作息，設置足夠飲水設備，提升學生在校飲水量，減少含糖飲料攝取。(2) 由教師、校護及營養師共同推動減糖與營養教育，並由校護入班宣導減糖觀念，教導學生辨識營養標示及選擇低糖食品，協助建立正確飲食觀念，維護學童健康。(3) 另教育處督學定期到校視導查核執行情形，確保政策落實。透過課程引導、日常管理及環境支持等措施並行，培養學生以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之健康生活習慣。(三) 有關研議建立『健康飲品友善店家』標章或輔導制度一節。1、本府自 113 年推廣『彰化友善店家』品牌以來，至今已累積 429 家友善店家，於本縣設有實體店家，並符合 5 項友善服務項目以上之業者，即符合資格。2、考量涉及食安相關法令規定及衛生食品專業，目前暫無將『健康飲品友善店家』納入 12 項友善服務項目內，惟將向友善店家宣導，將減糖飲品納入供應品項內，協助推動減糖政策。三、本府將持續執行市售冷飲品衛生查核，並透過跨局處與學校合作，推動校園減糖及健康飲食教育，維護縣民食品安全，促進兒童健康。」。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銓銓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5B00016）、本府教育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彰化縣衛生局

附件 1：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5 樓
承 辦 人：社會工作師 賴詩純
電 話：04-7532349

傳 真：04-7260548

電子信箱：a650094@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 11501342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會陳銘銘等議員提案建議本府增設長青幸福卡繳納全額全民健康保險費，以保障年長族群之基本生活所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第 2 號提案。
- 二、本縣長青幸福卡現行補助為每人每月 1,000 點社福點數，補助範圍包含公共運輸、門診就醫部分負擔、縣內觀光旅遊及特約計程車補助，以提升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及交通便利，促進外出活動、就醫可近性及社會連結，並以支持健康老化為政策目標。
- 三、有關建議開放長青幸福卡給付範圍得以繳納健保費全額費用，因涉及政策定位與財政及預算規劃，將進行通盤考量後再行研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銘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5B00017）、本府社會處

附件 2：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聖瑄

電 話：警用 7472143；自動 04-7619870

傳 真：警用 7472144；自動 04-7619870

電子信箱：n9057860@ms2.chp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人字第 11501311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貴會陳銑銑議員等人提案「建請縣府調整縣庫財源編列『警察人員警勤加給』，以嘉勉警察同仁的辛勞」，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臨第 3 號案辦理。
- 二、本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繁重加成，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併同薪資核發，經費預算項目現以人事費支應，如確有不足，於本年度中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因應；另本府於今年籌編明（116）年度預算時，警勤加給繁重加成將納入警察局預算編列項目，依程序提請貴會審議。
- 三、貴會關心警政工作，敬表謝忱。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銑銑、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錦潭、彰化縣議會郭議員燕陵、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宗翰、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柏瑜、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彰化縣議會柯議員振杯、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浩誠、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重嘉、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妙月、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惠娟、彰化縣議會顧黃議員水花、彰化縣議會詹議員琬惠、本府計畫處



貳、會議紀錄

一、第 20 屆第 17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1 時 06 分

地 點：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

出 席：黃柏瑜議員、黃俊源議員、吳錦潭議員、莊陞漢議員、陳一惇議員、陳銓銓議員、黃正盛議員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三民、議事組主任陳廣武、法制室主任黃于賓
縣府秘書長蔡明娟等 27 人

主 席：黃正盛議員

記錄：趙世明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因程序會召集人議長謝典霖另有要事不克出席，現出席人數為 7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會議規範請出席委員推舉 1 人擔任主席。

決議：過半數議員同意推舉黃正盛議員擔任主席。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擬自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26 日（星期五）止，會期共計 40 天，請審定。

審定結果：依照議事日程表草案通過，並送預備會議審議。

二、彰化縣政府所送本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50 案，請審查。

審查結果：全部列入議程並送大會審議。

散 會：上午 11 時 33 分



參、法規轉介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7274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編制表及令(共 4 個電子檔)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1 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配合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調整文字。
- 2、增置主任秘書職稱、職掌及代行之權限。
- 3、修正彰化縣文化局所置職稱，增置視察並調整職稱順序。
- 4、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增置主任秘書一員，併同減列總核稿秘書一員。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5 年 1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39406 號令修正，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868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86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2月3日府人企字第1150048749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50039406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置主任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視察、秘書、股長、專員、編纂、輔導員、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

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溯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編 纂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社會工作師 黎巧弘

電 話：04-7532293

傳 真：04-7201556

電子信箱：caps222005@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受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民字第 11500750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彰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發布令 1 份

主 旨：檢陳「彰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1 份，敬請查照。

說 明：修正「彰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 115 年 2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150053653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正本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005365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十條

修正「彰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彰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十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婦女安置機構應以下列婦女為服務對象：

- 一、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單位評估須安置或生活輔導者。
- 二、未婚懷孕未居家，經該機構或主管單位評估須扶助收容以順利生產者。
- 三、其他經主管單位專案評估須安置或生活輔導者。

第二十條 婦女福利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 一、違反捐助章程者。
- 二、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三、董事會之決議顯屬違法者。
- 四、接受捐贈之金錢及其他財物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檢查、稽核者。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不按規定填具各項工作、業務報表送請本府備查者。
- 八、擴充、遷移或停辦未依規定辦理者。
- 九、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爲者。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8232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編制表及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1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配合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調整文字。
2. 增置主任秘書職稱、職掌及代行之權限。
3. 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所置職稱，增置視察並調整職稱順序。
4. 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增置主任秘書1員、技士1員、稽查員1員，併同減列總核稿秘書1員、技佐1員、辦事員1員。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115年1月29日府人企字第1150038946號令修正，自115年2月1日生效，並經考試院115年3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927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92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2月5日府人企字第1150051731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內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一人，合併計給）。」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三、另組織規程第 4 條贅繕底線一節，仍請依本院 112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59772 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38946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置主任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

第 五 條 本局置科長、技正、視察、秘書、股長、專員、技士、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自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辦政法制業務。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 一人與技佐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合 計				八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11551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編制表及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第 12 條條文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1 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增置主任秘書職稱、職掌及代行之權限。
2. 增置視察職稱，並調整職稱順序。
3. 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 增置主任秘書一員，併同減列總核稿秘書一員。
2. 修正技正職務列等。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5 年 2 月 2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43157 號令修正，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3 月 2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3187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3187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5 年 2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66251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衛生福利部之指導、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置主任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第 五 條 本局置科長、技正、視察、秘書、專員、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43157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業務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三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原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裁撤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eredteai@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125206A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編制表及令

主 旨：檢送本縣新修正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為配合考試院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43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一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府就列入調整範圍之地政事務所一級單位主管課長及主任組織編制，由「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員林、田中、溪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所列未具原職務列等調整後任用資格課長員額 4 名予以留用，於表末附註加註留用文字。
- 三、旨揭編制表修正，業經本府 115 年 1 月 28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38188 號令修正，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3 月 3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812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81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彰化等 8 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5 年 2 月 2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45006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 1 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38188 號

附件：彰化縣彰化、員林、和美、鹿港、田中、北斗、二林及溪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	量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五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 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 計給。）
辦	事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七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 量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一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五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 量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 量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 量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 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二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 量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 量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 量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六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 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調府教師 吳文茜
 電 話：7273173#314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5013071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止令及總說明

主 旨：「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業經本府 115 年 3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150115631 號令廢止，敬請貴會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及總說明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0115631 號

附件：

廢止「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廢止總說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係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後刪除授權縣（市）政府訂定之依據。

查教育部於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三五七〇〇九二〇A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本府依此規定辦理。

依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及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爰廢止本辦法。

七、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137948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編制表及令

主 旨：檢送本縣新修正各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為配合考試院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43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一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府就列入調整範圍之戶政事務所一級單位主管股長及主任組織編制，由「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員林、鹿港、田中、二林及溪湖戶所編制表所列未具原職務列等調整後任用資格股長員額 6 名予以留用，於表末附註加註留用文字。
- 三、旨揭編制表修正，業經本府 115 年 2 月 26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72400 號令修正，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4 月 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335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335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彰化等 8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

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5 年 3 月 2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79286 號函辦理。
- 二、另貴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等節，仍請依本院 110 年 7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64632 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 1 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72400 號

附件：彰化縣彰化、員林、和美、鹿港、田中、北斗、二林及溪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八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四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股長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三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三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股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股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股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戶 籍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 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 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股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王薇淇

電 話：04-7531415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claireredteal@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14862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編制表及令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第 14 條條文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1 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增置主任秘書職稱、職掌及代行之權限。
2. 增置視察並調整職稱順序。
3. 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 增置主任秘書一員，併同減列總核稿秘書一員。
2. 技正職務列等改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3. 增置辦事員一員，併同減列書記一員。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5 年 3 月 5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67691 號令修正，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5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3577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 絡 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357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第 14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5 年 3 月 10 日府人企字第 1150089180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67691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置主任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第 五 條 本局置科長、技正、視察、秘書、大隊長、副大隊長、專員、場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或 薦 任 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大 隊 長	警 正		五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五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 長			(一)	車輛保養場場長。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委 正 薦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五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一〇五	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隊	員	警	佐		七六五	一、內三八二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八六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曉陽路 1 號 6 樓）

承 辦 人：張凱翔

電 話：04-7278503#606

傳 真：04-7284791

電子信箱：changkh@mail.chshb.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長字第 1150157572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自治規則公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主 旨：檢送本府 115 年 4 月 14 日府行法字 1150139237 號令修正「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公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 明：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縣衛生局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0139237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

修正「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評鑑之對象，以設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為限。

第 三 條 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三、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第 四 條 本府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成員由本縣衛生局及其他相關單位代表組成，並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小組及評鑑委員辦理評鑑工作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第 五 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 六、其他配合中央法規、命令、政策或經本府公告之評鑑項目。
-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
- 評鑑結果依受評鑑機構最後核定分數，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第 六 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 一、機構自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送衛生局或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辦理實地評鑑。
 - 二、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實地評鑑。
 - 三、申復：受評鑑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修正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結果。
 - 四、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 評鑑小組得依書面審查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

第 七 條

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

機構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第 八 條 評鑑結果為合格之機構，得參加本府相關獎勵計畫且得優先接受政府委辦業務。

第 九 條 評鑑結果為合格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結果，並應於次年度重新接受評鑑：

- 一、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方式。
- 二、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罰鍰。

第 十 條

本府對於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機構，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並應令其限期改善，並應於次年度接受重新評鑑。重新評鑑成績不合格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本府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赴該機構進行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林泳良
電 話：04-7532222
傳 真：04-7285856
電子信箱：newjhan1234@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助字第 11501636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府行法字第 1150132873 號令暨修正條文

主 旨：檢送本府修正「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因應氣候變遷、災害趨於複雜，本府修正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以完備災害救助機制，符合實際救助情形。
- 二、旨揭自治規則已完成發布事宜，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013287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修正「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附修正「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地震、土石流、大規模崩塌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前項所稱之火災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尚包含因不可歸責於受災者及其他災害救助金具領人之事由所致。
- 第 三 條 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會同警勤區佐

警，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鄉（鎮、市）公所工務（建設）單位或各類專業技師等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由鄉（鎮、市）公所，報請本府辦理撥款救助；本府並應依實際需求派員或會同工務（建設）部門指派工程人員或請各類專業技師等人員前往督勘及協助。

申請人申請災害救助金，宜自災害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第 四 條 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受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其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為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 二、失蹤救助：因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三十日以上有案者。
-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 四、受災戶住屋損毀，以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一）地震造成者：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 牆壁：
 -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側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佔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 D/建物寬或長 L）。
 - (3)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非地震造成者：

1.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橡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五、住戶淹水或住屋受災救助：由中央氣象署發布之豪雨、超大豪雨、颱風或海嘯等特報造成水災、土石流、大規模崩塌，受災戶之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自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或因土石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者，應依其事實認定。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但現址於該次災害經公告為災區範圍內，得以災害發生前已設籍本縣，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 五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需另搬遷他處，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致影響其生計者，以戶內人口為計算基準，每口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

六、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七、住屋受災救助：住屋因土石入侵屋內達三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或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具領人應自發現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法院為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不得重複申領核發死亡救助。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火災救助、住戶淹水救助或住屋受災救助；同一災害之同一受災戶，住戶淹水救助與住屋受災救助不得重複申領核發。

第 六 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相關經費或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第 七 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依前款順序之具領人代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火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住戶淹水或住屋受災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優先。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隊員 林舜祥

電 話：04-7512119 分機 258

電子信箱：ch0123@mail.chfd.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 1150194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及發布令各 1 份

主 旨：「彰化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15 年 5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50169536 號令公布，敬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縣消防局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0169536 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訂定「彰化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附訂定「彰化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彰化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係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受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或證書之補發、換發，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書所收取之費用。

第 三 條 承裝業申請營業登記時，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證

書。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證書者，亦同。

第 四 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收取證書費：

- 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換發證書。
-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申請換發證書。
- 三、經本府宣告重大災害地區並領有受災證明。
-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依本標準向本府、本府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繳納證書費。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肆、本會活動大事紀

115 年 3 月

2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參加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115 年新春聯歡晚會。

5 日：

- 1、謝典霖議長前往北斗鎮會勘陶朱路道路改善工程。
- 2、謝典霖議長接受鄉民大學問的邀約，前往議長家拍攝節目並接受主持人郭子乾的訪問。

7 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本會新會館一樓出席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家長領袖學院領袖培訓挑戰營。
- 2、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彰化縣原民館出席 115 年彰化縣原住民團圓賀喜迎新春活動。

9 日：本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訂自 3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20 日（星期五）止，共 10 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24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本會新會館一樓出席 BE HEROES 彰化系列運動記者會。

27 日：謝典霖議長前往議事廳接待彰化縣救國團青年有約活動之拜會。

31 日：

- 1、謝典霖議長邀請吊車大王胡漢鑾董事長前往本會新會館八樓演講廳議政沙龍演講。
- 2、謝典霖議長前往本會新會館一樓出席第四期議政沙龍結業典禮並頒發結業證書給各學員。

115 年 4 月

- 4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伸港鄉出席二手市集活動。
- 11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彰化市出席 2026 第七屆台灣柏鋤公益路跑活動。
- 12 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北斗鎮出席天極寶宮玄天上帝聖誕千秋活動。
 - 2、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田尾鄉出席新北市義消參訪活動。
 - 3、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本會新會館八樓演講廳出席公視「極樂世界-好好出門」特映會。
- 14 日：白沙屯媽祖繞境行經彰化市，謝典霖議長帶領本會同仁前往接駕，白沙屯媽祖鑾轎首次繞到本會大門祈福。
- 25 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溪湖鎮成功高中出席 2026 柏鋤盃中彰投籃球聯賽開幕典禮。
 - 2、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田尾鄉出席 115 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並擔任致詞嘉賓。
- 28 日：黃正盛議員代理謝典霖議長上午 11 時於本會第 2 審查會議室主持第 20 屆第 17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及審查縣府提案。
- 29 日：謝典霖議長於 4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9 日帶領議員、議會行政人員前往澳洲進行城市交流參訪，參加的議員有劉淑芳議員、涂淑媚議員、陳榮妹議員、鄭俊雄議員、張雪如議員、陳重嘉議員、黃千宴議員、曹嘉豪議員、蕭妤亘議員、吳錦潭議員、楊子賢議員、劉珊伶議員、周君綾議員、洪子超議員、吳韋達議員等 16 名共同參與。

115 年 5 月

18 日：

- 1、本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訂自 5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26 日（星期五）止，共 40 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縣府提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 2、彰化市平和國小師生共計 54 人參訪本會，謝典霖議長於議事廳熱情接待並親自介紹本會的近況。

20：

- 1、謝典霖議長受邀前往本會新會館八樓演講廳出席彰化紡織永續革命「機能時尚 永續先行」論壇。
- 2、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北斗鎮參加 MOOVO 公共自行車啟用典禮並擔任致詞嘉賓。

22 日：

- 1、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溪州鄉參加溪州鄉立幼兒暨托嬰中心工程動土典禮並擔任致詞嘉賓。
- 2、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立體育場參加 2026Be Heroes 陳柏良足球菁英學院開訓典禮並擔任致辭嘉賓。

23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本會前廣場參加基督教會祝福祈禱會。

27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體育館參加彰化縣 115 年體育嘉年華會。

30 日：謝典霖議長受邀蒞臨本會新會館一樓出席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第 14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